

一 德行

《世說新語》共分三十六門類，前四門依次為《德行》、《言語》、《政事》、《文學》，正與《論語·先進》提出的孔門四科相合。這種分門類的編寫體例及前四門的安排，很可能受了漢代劉向《世說》的影響^①，有尊崇儒家的意思。但《世說新語》在內容上卻打上了時代的烙印，不受前此漢代儒學牢籠的限制。

《德行》門的內容，有對傳統儒家道德如忠義、孝道、清廉、仁愛等等的讚頌，例如荀巨伯寧死不棄友，鄧攸棄己子保全弟之子，管寧視片金與瓦石不異等。但也有相當數量的文字，則是那一時代的特有產物。如李膺的「欲以天下名教是非為己任」，而「後進之士有升其堂者，皆以為登龍門」，反映了漢末特有的清議之風以及這一風氣在士人中產生的影響。阮籍的「至慎」，是魏晉士人在激烈的皇權爭奪中不得已而採取的

全身遠禍的方式，作者置之於《德行》門，顯然也有同樣的感受。再如王獻之臨終，不顧自己皇家女婿的身份，公然追念被迫離異的前妻，而作者也視此為美德，這種有違儒家禮教的行為，則應看作是魏晉時期個性情感解放的表現。必須指出的是，儒家禮教以忠孝為本，然而《德行》中有關忠君事蹟的記載極少，這是甚麼原因呢？魯迅指出：「（魏晉）為甚麼要以孝治天下呢？因為天位從禪讓，即巧取豪奪而來，若主張以忠治天下，他們的立足點便不穩，辦事便棘手，立論也難了。」（《魏晉風度及文章與藥及酒之關係》）篡權奪位者往往借提倡孝道來標榜自己，鎮壓別派士族的反抗，漢末魏晉的許多大名士，如孔融、嵇康、呂安等都死於「不孝」的罪名，《世說新語》對此均有記述。至於作者自己，雖然在《德行》門中記述了不少孝行，但他對統治者提倡孝道的虛偽態度，顯然是有微詞的，讀者可以從閱讀中體會到這一點。

① 參閱劉兆雲《世說探原》，載《新疆大學學報（社科版）》1979年第一、二期。

陳仲舉為豫章

陳仲舉言為士則^①，行為世範，登車攬轡^②，有澄清天下之志。為豫章太守^③，至，便問徐孺子所在^④，欲先看之。主簿白^⑤：「羣情欲府君先入廨。」^⑥陳曰：「武王式商容之閭^⑦，席不暇暖。吾之禮賢，有何不可！」

【注釋】

- ① 陳仲舉：東漢汝南平輿（今屬河南）人，名蕃，字仲舉，曾任太傅。
② 攬轡（Pai）：拿過韁繩。古代受任的官員通常乘車赴職，登車攬轡表示初到職任。
③ 豫章：郡名，治所在今江西南昌。太守：郡長官，負責一郡行政事務。
④ 徐孺子：東漢豫章南昌（今屬江西）人，名稚，字孺子。陳蕃在豫章時，不接待賓客，只為徐稚特設一榻，徐坐過走後，就掛起不用。
⑤ 主簿：中央機構及地方官府的屬官，掌管文書簿籍。魏晉以後，為將帥重臣的幕僚長，地位甚重。
⑥ 府君：對太守的尊稱。
⑦ 式：通「軾」，車廂前部扶手的橫木。這裏表示扶着軾。古人乘車，俯身扶軾表示敬意。商容：殷代賢人，因直諫被紂王廢黜。

【翻譯】

陳仲舉的言談是讀書人的榜樣，行為是世間的規範，剛開始做官，便有刷

新政治的抱負。做豫章太守時，一到任，便打聽徐孺子的住處，想先去拜訪他。

主簿稟告說：「眾人的意思是希望您先去官署。」陳仲舉說：「周武王得到天下後，墊席尚未坐暖，就先去商容居住過的里巷表示敬意。我禮敬賢人，有甚麼不可以的呢！」

李元禮高自標持

李元禮風格秀整^①，高自標持^②，欲以天下名教是非為己任^③。後進之士有升其堂者，皆以為登龍門^④。

【注釋】

① 李元禮：東漢潁川襄城（今屬河南）人，名膺，字元禮，曾任司隸校尉。② 標持：自尊自信，自視甚高。③ 名教：指儒家以正名定分為中心的封建禮教。是非：辨別正誤，褒貶得失。④ 龍門：黃河水道，在今山西河津西北和陝西韓城東北之間。黃河至此，兩岸峭壁對峙，形如闕門。登龍門：據《太平廣記》卷四百六十六引《三秦記》說，龍門之下，每年三月有黃鯉魚匯集，能躍上龍門的不過七十二條，均化而為龍。後來以「登龍門」比喻得到

有名望者的接待和援引而增長聲譽。

【翻譯】

李元禮風度秀美嚴整，為人自尊自信，要把按名教標準來品評天下的得失是非作為自己的責任。後輩士人能夠受到他接待的，都認為是登上了「龍門」。

難兄難弟

陳元方子長文^①，有英才，與季方子孝先^②，各論其父功德，爭之不能決，諮於太丘^③。太丘曰：「元方難為兄，季方難為弟。」^④

【注釋】

① 陳元方：東漢潁川許昌（今河南許昌東）人，名紀，字元方，陳寔之子。長文：名羣，字長文，陳紀之子。曾任司空，錄尚書事。
② 季方：名謚，字季方，陳紀之弟。孝先：名忠，字孝先，陳謚之子。
③ 太丘：縣名，治所在今河南永城西北。這裏指陳寔。寔：字仲弓，曾任太丘長，世稱「陳太丘」。
④ 難為兄、難為弟：意思是兄弟均有才識，很難分出高下。

陳元方的兒子長文，有卓越的才能，同陳季方的兒子孝先，各自誇耀自己父親的功業德行，爭議相持不下，無法決斷，去詢問爺爺陳太丘。太丘說：「論學識品行，元方季方各有所長，互為兄長，難以分出高下優劣啊。」

荀巨伯看友人疾

荀巨伯遠看友人疾^①，值胡賊攻郡^②，友人語巨伯曰：「吾今死矣，子可去！」^③巨伯曰：「遠來相視，子令吾去，敗義以求生，豈荀巨伯所行邪！」賊既至，謂巨伯曰：「大軍至，一郡盡空，汝何男子^④，而敢獨止？」巨伯曰：「友人有疾，不忍委之，寧以我身代友人命。」賊相謂曰：「我輩無義之人，而入有義之國。」遂班軍而還，一郡併獲全。

【注釋】

① 荀巨伯：東漢桓帝時潁川（治所在今河南禹縣）人，生平不詳。② 胡：古代對北方和西方各民族的泛稱，東漢時常指匈奴、烏桓、鮮卑等。賊：對敵人的蔑稱。③ 子：對人的尊稱。④ 汝：你。先秦兩漢時期略帶輕賤、狎暱意味。

【翻譯】

荀巨伯遠道去探望患病的朋友，正好遇上外族敵寇攻打郡城，朋友對巨伯說：「我馬上就要死了，您還是離開吧！」巨伯說：「我遠道來看望您，您卻要我離開，敗壞道義以求生，難道是我荀巨伯幹的事嗎！」敵寇進城之後，對巨伯說：「大軍已到，整個郡城的人都跑光了，你是甚麼人，竟敢一個人留下來？」巨伯說：「朋友有病，不忍心丟下他，情願用我自身來代替朋友的性命。」敵寇相互議論說：「我們這些不講道義的人，卻侵入到這有道義的國度。」於是撤軍而回，整個郡城因此都得到保全。

割席分坐

管寧、華歆共園中鋤菜^①，見地有片金，管揮鋤與瓦石不異，華捉而擲去之。又嘗同席讀書，有乘軒冕過門者^②，寧讀如故，歆廢書出看。寧割席分坐^③，曰：「子非吾友也。」

【注釋】

① 管寧：三國北海朱虛（今山東臨朐東南）人，字幼安。曾避居遼東三十多年，不願做官。
華歆（XIN）：三國平原高唐（今山東禹城西南）人，字子魚。漢末曾任豫章太守、尚書令，入魏後任司徒。
② 軒：官員乘坐的車子。冕：官員的禮帽。這裏「軒冕」連用，是複詞偏義，偏指「軒」，「冕」字無義。
③ 坐：同「座」。

【翻譯】

管寧和華歆一道在園中鋤菜，看見地上有一塊金子，管寧依舊揮動鋤頭，如同見到的是瓦石一樣，華歆則撿起金子而後扔掉它。他們又曾經同坐在一張墊席上讀書，有乘坐官車的顯赫人物由門外經過，管寧讀書依舊，華歆則丟開

書本出去觀看。管寧便割斷墊席，分開座位，對華歆說：「您不是我志趣相投的朋友。」

華、王優劣

華歆、王朗俱乘船避難^①，有一人欲依附，歆輒難之^②。朗曰：「幸尚寬，何為不可？」後賊追至，王欲捨所攜人。歆曰：「本所以疑，正為此耳。既已納其自托，寧可以急相棄邪？」遂攜拯如初。世以此定華、王之優劣。

【注釋】^①王朗：三國東海郟（晉，今山東郟城北）人，字景興，入魏後任司空。^②難：為難。

【翻譯】

華歆和王朗一道乘船逃難，有一人想要搭船，華歆馬上便回絕了他。王朗說：「幸好船還寬敞，為甚麼不能讓他搭乘呢？」後來強盜趕上來了，王朗想

要丟下隨帶的那個人。華歆說：「我起先之所以猶豫，正是估計到了這種情況。

既然已經接受了他的請求，怎麼可以因為情況急迫就把他扔下呢？」於是依舊像開始那樣攜帶救助他。社會上便根據這件事來評定華歆、王朗的高下。

阮嗣宗至慎

晉文王稱阮嗣宗至慎^①，每與之言，言皆玄遠，未嘗臧否人物^②。

【注釋】

① 晉文王：即司馬昭，三國河內溫縣（今河南溫縣西）人，字子上，司馬懿次子。曾任魏大將軍，專國政，死後諡為文王。其子司馬炎稱帝，追尊為文帝。阮嗣宗：三國魏陳留尉氏（今屬河南）人，名籍，字嗣宗。曾任步兵校尉，世稱「阮步兵」；與嵇康齊名，是「竹林七賢」之一。蔑視禮教，與當權的司馬氏集團有矛盾，常用醉酒的方式來保全自己。② 臧否：褒貶，評論。

(zang pi)：褒貶，評論。

【翻譯】

晉文王稱讚阮嗣宗為人極謹慎，每次同他談論，說的話都高妙脫俗，從不評論當時人物的優劣。

鄧攸避難

鄧攸始避難^①，於道中棄己子，全弟子。既過江，取一妾^②，甚寵愛。歷年後，訊其所由，妾具說是北人遭亂，憶父母姓名，乃攸之甥也。攸素有德業，言行無玷，聞之哀恨終身，遂不復畜妾。

【注釋】

① 鄧攸：晉平陽襄陵（今山西襄汾）人，字伯道，官至尚書右僕射。難：指永嘉之亂。晉懷
帝永嘉年間（307—313），匈奴貴族劉淵建漢國，攻破洛陽，俘懷帝，殺王公士民三萬餘人，
史稱「永嘉之亂」。

② 取：同「娶」。

【翻譯】

鄧攸當初逃難時，在半路上丟棄自己的兒子，而保住了弟弟的兒子。逃過長江之後，娶了一妾，非常喜愛她。過了一些年，問她的經歷，妾詳細說起自己是北方人，遭遇世亂才來到南方，回憶起父母的姓名，竟然是鄧攸的外甥女。鄧攸在德行功業上一向有好名聲，言行沒有任何污點，聽後一輩子悲傷悔恨，於是不再娶妾。

庾公乘馬有的盧

庾公乘馬有的盧^①，或語令賣去。庾云：「賣之必有買者，即復害其主，寧可不安己而移於他人哉？昔孫叔敖殺兩頭蛇以為後人^②，古之美談，效之，不亦達乎？」

【注釋】^① 公：古代對人的尊稱。庾公：即庾亮，東晉潁川鄆陵（今河南鄆陵西北）人，字元規。官

至征西大將軍、荊州刺史，死後追贈太尉，謚文康。的盧：也寫作「的顛」，一種額部有白色斑點的馬。傳說騎它的人會遭遇不幸。^②孫叔敖：春秋楚國期思（今河南淮濱東南）人，姓孫叔，名敖，曾輔佐楚莊王稱霸諸侯。

【翻譯】

庾公的坐騎中有一匹的盧馬，有人告訴了庾公並要他把馬賣掉。庾公說：「賣掉牠，必定有買牠的人，那就又要危害牠的新主人，怎麼能夠因為不利於自己而把禍患加給別人呢？過去孫叔敖殺死雙頭蛇並把牠埋掉，為的是怕後人見到牠而遭到災難，這件事成了古代的美談，我仿效他，不是很通達的嗎？」

阮光祿焚車

阮光祿在剡^①，曾有好車，借者無不皆給^②。有人葬母，意欲借而不敢言。

阮後聞之，歎曰：「吾有車而使人不敢借，何以車為？」^③遂焚之。

【注釋】

① 光祿：指金紫光祿大夫。掌議論之官。加金印紫綬。阮光祿：即阮裕，晉陳留尉氏（今屬河南）人，字思曠。曾任王敦主簿，官至侍中，被徵召為金紫光祿大夫，未就職。剡（shàn）：縣名，治所在今浙江嵊（shèng）縣。② 給（jǐ）：供，供應。③ 為：句末語氣詞，表示反問。

【翻譯】

阮光祿在剡縣時，曾有過一輛很好的車子，無論誰來向他借，沒有不答應的。有個人要安葬母親，心裏想借車卻不敢去說。阮光祿後來聽說這事，感慨地說：「我有車子，卻讓人家不敢來借，還要這車子做甚麼呢？」於是把車子燒掉了。

王子敬首過

王子敬病篤^①，道家上章應首過^②，問子敬由來有何異同得失^③。子敬云：

「不覺有餘事，唯憶與郗家離婚。」^④

【注釋】

① 王子敬：東晉琅邪臨沂（今屬山東）人，名獻之，字子敬，王羲之第七子，曾任建威將軍、吳興太守、中書令。② 道家：這裏指五斗米道。上章：道士上表求神。③ 異同得失：過失。這裏「異同得失」連用，是偏義複詞，偏指「得失」，「異同」無義；在「得失」中，又偏指「失」，「得」字無義。④ 與郗家離婚：王獻之曾娶郗曇之女郗道茂為妻，後離婚。

【翻譯】

王子敬病重，按道教教規，在祈禱消災時要病人自己說出所犯的錯誤，於是便問子敬歷來有過甚麼過失。子敬說：「沒感到有其他甚麼錯事，只想到同郗家離了婚。」

貧者士之常

殷仲堪既為荊州^①，值水儉，食常五碗，盤外無餘肴^②。飯粒脫落盤席間，

輒拾以啖之。雖欲率物，亦緣其性真素。每語子弟云：「勿以我受任方州^③，云我豁平昔時意。今吾處之不易。貧者士之常，焉得登枝而損其本！爾曹其存之！」^④

【注釋】

① 殷仲堪：東晉陳郡（治所在今河南淮陽）人，曾任都督荆益寧三州軍事、荊州刺史。荊州：州名，治所在今湖北荊州。② 盤：放置碗筷飯菜的托盤。吃飯時，碗置於盤中，盤放在座席上。③ 方州：大州。④ 爾：魏晉期間，這是一個逐漸轉為表示親密關係的第二人稱代詞，常用於長輩對晚輩的稱呼。

【翻譯】

殷仲堪擔任荊州刺史後，正好遇上水災，日常只吃五碗菜，此外沒有其他菜餚。有時飯粒散落到盤席上，總要撿起來吃掉。這樣做固然是想為人表率，但也是由於他本性純樸。他還常對子弟們說：「不要因為我擔任了大州的官長，就認為我丟掉了平素的志向。如今我的抱負沒有改變。安於清貧，是讀書人的本分，怎能登上高枝就拋棄了根本呢！你們要記住這些話！」

身無長物

王恭從會稽還^①，王大看之^②。見其坐六尺簟^③，因語恭：「卿東來^④，故應有此物^⑤，可以一領及我。」恭無言。大去後，即舉所坐者送之。既無餘席，便坐薦上。後大聞之，甚驚，曰：「吾本謂卿多，故求耳。」對曰：「丈人不悉恭^⑥，恭作人無長物。」

【注釋】

- ① 王恭：東晉太原晉陽（今山西太原西南）人，字孝伯，曾任青、兗二州刺史。會（kuai）稽：郡名，治所在今浙江紹興。還：指回到東晉都城建康（今江蘇南京）。② 王大：即王忱，字元達，小字佛大，王恭族叔，曾任建武將軍、荊州刺史。③ 坐：同「座」。簟（diàn）：竹蓆。④ 卿：相當於「你」。常用來稱呼輩分低於自己或平輩之間親昵而不計較禮節的人，無交情的人不可稱卿。東：東晉時把會稽、吳郡（治所在今江蘇蘇州）稱為東。⑤ 故：加強語氣的虛詞，有「當然」、「確實」的意思。⑥ 丈人：對長者的尊稱。

王恭從會稽回來，王大去看望他。見到座上有六尺長的竹蓆，便對王恭說：「你從東邊來，本當有這種東西，可以拿一條送給我。」王恭沒有答話。王大走後，王恭立刻把自己坐的那條竹蓆送了過去。王恭自己已經沒有其他竹蓆了，就坐在草墊上。後來王大聽說這件事，很吃驚，對王恭說：「我本來認為你有很多，所以才向你索取的。」王恭回答說：「您老人家不了解我，我做的人從來不備多餘的東西。」

焦飯遺母

吳郡陳遺^①，家至孝。母好食鑊底焦飯，遺作郡主簿，恆裝一囊，每煮食，輒貯錄焦飯，歸以遺母。後值孫恩賊出吳郡^②，袁府君即日便征^③，遺已斂得數斗焦飯，未展歸家，遂帶以從軍。戰於滬瀆^④，敗，軍人潰散，逃走山澤，

皆多餓死，遺獨以焦飯得活。時人以為純孝之報也。

【注釋】

① 陳遺：東晉吳郡（治所在今江蘇蘇州）人，生平不詳。② 孫恩：東晉琅邪（治所在今山東臨沂北）人，字靈秀，曾率軍起義攻破郡縣，兵敗後投海自殺。③ 袁府君：即袁山松，東晉吳郡人，曾任秘書監、吳國內史、吳郡太守。④ 滬瀆：古稱吳淞江下游近海處一段為滬瀆，相當於今上海西舊青浦鎮一帶古吳淞江。

【翻譯】

吳郡人陳遺，在家十分孝順。他母親喜歡吃鍋底的鍋巴，陳遺任郡主簿時，總是帶着一隻口袋，每次燒飯時，都要把鍋巴收藏起來，回家後送給母親。後來正好遇上孫恩叛軍流竄吳郡，袁太守當即率軍征討，這時陳遺已經積聚了幾斗鍋巴，來不及送回家，便帶在身邊跟隨部隊出征。雙方在滬瀆交戰，官軍失利，部隊潰散，逃到山澤之中，很多人都餓死了，陳遺卻憑藉這些鍋巴活了下來。當時的人認為這是他深厚孝行獲得的善報。